

金門縣政府裁處書			發文日期		中華民國 115年6月12日	
			發文字號		府社婦字第1150045304號	
受處分人	姓名或名稱	林慧君	性別	女	出生日期	72年05月15日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	H222961440	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		無	
	地址	戶籍地：891001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23鄰湖前5之3號 居住地：891001金門縣金湖鎮環島南路5段165巷5弄2號				
主旨	受處分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及本府裁罰基準規定，裁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並公告姓名。					
事實	依據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115年4月11日調查筆錄，受處分人未善盡監督及查證義務致2名未成年人深夜時段於經營場所內賭博及逗留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，爰依同法第95條第2項及本府裁罰基準第23項規定，裁處臺端新臺幣4萬元整，並公告姓名。					
理由及 法令依據	<p>壹、法令依據：</p> <p>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】</p> <p>第47條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</li> <li>2.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。</li> <li>3.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。</li> <li>4.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二百公尺以上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，始得營業。</li> </ol> <p>第95條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2.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。</li> </ol> <p>貳、理由：</p> <p>臺端未善盡監督及查證義務，致2名未成年人深夜時段於臺端所經營之場所內賭博及逗留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）第47條第</p>					

3項規定：「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或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。」本府於115年5月15日以府社婦字第1150031861號函送陳述意見資料予受處分人，請於文到10日內提出陳述意見，本府於115年5月29日收訖陳述意見書，依據受處分人之回文意見書：負責人林慧君之敘述君宏商行「ONE 桌遊-風獅爺房」（下稱該場所）為無人店家，遭警方搜索查緝始知悉容留未成年人並於該場所內賭博情事。場所負責人即受處分人應於人員進出該場所時查明身分，確認其是否為成年人，不能以門口有張貼公告或藉由設置無人設備來免責，此舉業已違反兒少法第43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裁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並公告姓名。

繳款期限	本裁處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	繳款地點	本縣轄內台灣土地銀行各分行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由本府函轉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</li> <li>2. 請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至本縣轄內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納罰鍰，並將已繳款之收據影本寄送或傳真至本府社會處（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，傳真：082-320105）</li> <li>3. 罰鍰逾期未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</li> </ol>		

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及新住民福利科